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汉滨区绿家园现代农业园区（武进希望小学至玉兴岛）

产业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 HYX-ZFCGAK-2026015

采购方：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方： 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汉滨区绿家园现代农业园区（武进希望小学至玉兴岛）产业路改建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255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项目工程测量，道路路基、路面、排水、安防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交付全套设计成果资料。

2. 项目名称 汉滨区绿家园现代农业园区（武进希望小学至玉兴岛）产业路改建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

3. 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湖心村接桦关路，向西沿旧路布线，终点位于玉兴岛景区大门口；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5.5 米，路线全长 6.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拓宽改造路基，铺设沥青混凝路面层，配套排水、安防安保等交通设施。

4. 项目负责人：杨利鹏、王玉花

三、采购方和供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供应方完成对应服务节点并提供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 向供应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规划文件、地块资料、建设方案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配合供应方完成外业调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及时回复供应方的合理工作询问，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4. 有权对供应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 供应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组



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技术团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确保设计文件数据准确、合规合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供应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成员资质证明，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成员资质、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预计可能逾期，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措施；

4. 遵守采购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保守采购方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机密信息，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5.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供应方根本违约。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合同费用的 45%；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合同费用的 55%；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完成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方仅享有在本行业内作为业绩展示的权利，且展示时需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采购方核心信息。

2. 供应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编制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引发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3. 因供应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方项目停滞、报审失败或遭受损失的，供应方须负责解决纠纷，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项目延误损失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方须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机密、本合同内容及采购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 若供应方违反本条款，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相关机密，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方还应赔偿采购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应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应方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供应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方经济损失由供应方承担。

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方向供应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采购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供应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方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9月20日

供应方名称：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二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86039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00931624

2026年9月20日